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55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俊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087號、113年度偵字第24677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彭俊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增列「被告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01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2 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4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原第3項規
06 定。本案被告所犯「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7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且其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
08 億元。如依行為時法，其刑度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
09 如依裁判時法，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5
10 條第2項規定，後者對被告較為有利。再者，修正前洗錢防
11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2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13 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4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可知修
15 正後規定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
16 件，對被告較為不利。本件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
17 罪，依修正前規定，被告經減刑後，因該規定屬「必減」，
18 應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是處斷刑範
19 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修正後規定，因被告
20 迄今並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故無從減刑，處斷刑範圍
21 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準此，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2 而為比較，本件即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24 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
25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
26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7 (三)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28 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犯前
29 揭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
30 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31 (四)被告所為起訴書事實欄一(一)、(二)，所犯上開二罪，犯意各

01 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

02 (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係於被告行為後始制定並生效施
03 行，然其所犯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即屬詐欺
04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且被
05 告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本案復無證據足證被告已獲
06 有犯罪所得，合於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因此
07 一減刑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當可
08 逕行適用，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
09 其刑。

10 三、量刑：

11 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112年間起即已
12 加入詐欺集團，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仍未收斂，再於本案
13 負責擔任車手之工作，向告訴人分別收取新臺幣20萬元及10
14 0萬元，得手並交予不詳姓名之人，藉以掩飾、隱匿詐欺犯
15 罪所得去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犯罪所得流向之困難，不僅
16 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且助長詐騙犯行肆虐，影響
17 社會治安甚鉅，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
18 理時均坦承犯行之態度，然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
19 失，酌以被告於審理時自陳高職肄業、從事廚師、早與家人
20 失聯、未婚獨居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21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以資懲儆。

22 四、沒收：

23 (一)犯罪所得

24 本案無證據足證被告已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就此部分對被
25 告宣告沒收。

26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27 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28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
29 法比較之問題，而應逕適用裁判時法律沒收之相關規定。又
3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31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之」。經查，未扣案附表所示之物，係偽造之物，且屬供本
件犯罪所用之物，復無證據可認已然滅失，應依詐欺犯罪危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宣告沒收。至於收據上之「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印
文，以收款收據上之「福勝證券」印文各1枚(其餘印文無法
辨識)，固屬偽造之印文，本應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惟
因該收據業經本院宣告沒收，爰不再重複宣告沒收。

(三)洗錢之財物：

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之。」而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
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
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洗錢」。

2. 查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20萬元及100萬元詐欺贓款，原應依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惟被告已將該筆款項交
予詐欺集團不詳收水成員，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並未經檢警
查扣，或有證據可資證明屬被告可得支配或享有處分權，參
酌前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認無執行沒
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對
犯罪階層較低之被告沒收全部洗錢標的，實有過苛，爰依刑
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
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曉霜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段懿陽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1	偽造之「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未扣案）
2	偽造之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彭俊傑」工作證1張（未扣案）
3	偽造之「福勝證券收款收據」1張（未扣案）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4087號

113年度偵字第24677號

被 告 彭俊傑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彭俊傑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前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HI」等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彭俊傑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資訊，假冒係投資公司外派經理至指定地點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再將款項上繳回本案詐欺集團，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源。彭俊傑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112年4月某日起，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楊筱婷」、「營業員-松山」結識林慶楠，佯稱：透過其等介紹之投資公司投資股票即可獲利云云，致林慶楠陷於錯誤，決意投資新臺幣（下同）20萬元，再由彭俊傑假冒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碩公司）外派專員，於112年11月7日17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前，出示偽造之聯碩公司外派經理工作證，向林慶楠佯稱其受聯碩公司指派前來收取投資款20萬元云云，致林慶楠陷於錯誤而交付20萬元，彭俊傑復將其偽造如附件一所示之收據交予林慶楠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聯碩公司對於收據管理之正確性。彭俊傑取款完後，復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將款項置於指定地點，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走，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源。

(二)於112年9月某日起，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王子靖」、「福勝客服子涵」結識洪敏嬌，佯稱：透過其等介紹之福勝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勝公司）投資股票即可獲利云云，致洪敏嬌陷於錯誤，決意投資100萬元，再由彭俊傑假冒福勝公司外派專員，於112年11月7日20時30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0號1樓大廳，出示偽造之福勝公司外派經理工作證，向洪敏嬌佯稱其受福勝公司指派前來收取投資款100萬元云云，致洪敏嬌陷於錯誤而交付100萬元，彭俊傑復將其偽造如附件二所示之收據交予洪敏嬌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福勝公司對於收據管理之正確性。彭俊傑取款完後，復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將款項置於指定地點，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走，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源。

二、案經林慶楠、洪敏嬌分別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彭俊傑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慶楠、洪敏嬌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2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及附件所示之收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27日行紋字第1136061724號鑑定書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及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被告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9 日
檢 察 官 林 曉 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書 記 官 楊 娟 娟